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重選呂克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重選嚴希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廖東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周志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防止及控制二零一九冠狀病毒(「**COVID-19**」)的散播，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與會者須填寫健康及旅遊申報；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 (3) 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必須時刻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佩戴；
- (4) 本公司將安排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座位，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或飲料。

與會者如(i)不遵守或拒絕遵守任何上文第(1)至(3)項所述預防措施；(ii)曾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到訪香港境外地區(「**近期外遊記錄**」)；(iii)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iv)因COVID-19疫情而接受隔離或自我隔離；及／或(v)曾與接受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則不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可能根據法律全權酌情拒絕有關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及為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的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其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臨時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料。

代表董事會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南路18號  
葵涌四號貨櫃碼頭  
和黃物流中心  
商業大樓9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據此委任之代表有權行使其所替代股東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有關出席人士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張雋飛先生、鄒雨杉女士及嚴希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志榮先生、何育明先生及廖東強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http://www.wanleader.com)。